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174號

原告 黃琬婷
被告 質琢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與被告約定用Rodim全車包犀牛皮膜，並已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又修復包膜時，被告技師誤傷烤漆，而原告迄今均未提供其所包膜確實為Rodim之證明，而一般模料與Rodim膜料價格相差35,000元，價差尚屬合理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有據。且原告與被告合約尚餘11次洗車及3次鍍膜服務價值為1,800元，亦屬合理。另車漆部分原告主張10,500元，就車漆雖為被告否認，惟從兩造對話紀錄可知確實是被告技師所傷，且原告主張金額亦屬合理，均應准許。至於原告主張須拆全車包膜費用，尚無從證明與原告主張有關，不應允許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,300元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辛旻熹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